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，通讯表决董事三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、冯颖女士、王亚星女士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陈宏伟先生、于增胜先生、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0人调整为202人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,394.6060万股调整为2,335.9060万股，预留部分由15.3500万股调整为74.0500万股。此外，20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名字更正（姓氏、证件号码、获授数量不变）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差异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

项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告 2023-066 号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陈宏伟先生、于增胜先生、于韶华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，以 2.2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35.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沧州明珠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告 2023-067 号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7 月 13 日